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3-03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3 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会议情况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3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表决方式：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否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	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430033

(三) 登记时间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6: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五)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	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7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00
5	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9 月 3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葛洲坝”（股票代码 6000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